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年度餐饮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君荣

乙方：北京首钢饮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西街首都钢铁公司电子公司（4）6幢

经营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西街首都钢铁公司电子公司（4）6幢

法定代表人：陈宣光

乙方确定本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中国合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已合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履行地点

乙方提供餐饮服务的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6号（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食堂）

二、合同期限

2026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按照搬迁城市副中心工作计划，本次采购的服务期限或将不满一年，具体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完成办公地点搬迁之日终止，具体终止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同时按实际服务期限（自然日）支付相关费用，每月按照30日计算。

三、情况说明

（一）技术要求

1.乙方应按标准进行成本核算，遵循安全、优质、适口的总需求，提供正点、足量、营养的一日三餐。确保食材新鲜。每日提出食材配送需求，同时负责食材的接收、验货、验质、存储、合理使用等工作。

2.乙方应按照本项目具体内容，合理配置持有有效期内健康合格证的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厨师长、厨师、配菜、面点、洗碗、服务人员等。其中，管理人员须具备5年及以上餐饮管理工作经验，熟悉餐饮领域专业知识。厨师须持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以上证书。

3.乙方应当对食材采购进行全流程安全管理，并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同时建立食品安全和卫生管理制度。原材料由甲方与乙方事先商定的供货商按照规定流程配送，乙方要与供货商签订配送合同，主要食材由甲方指定品牌，乙方负责食材的验收、存储和管理，对食材的品质和安全负责。采购食品原材料要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如发生食品安全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经相关部门鉴定为供货商责任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后，可追究供货商责任)。

4.乙方应提前一周制定食谱，经甲方审核后确定具体餐品。执行时如需调整，须征得甲方同意。餐品留样工作应当由专人负责、专人操作、专人记录。

5.乙方应当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明确各岗位的防火责任区和消防职责。服务人员应熟悉电气防火常识，熟悉食堂设备的使用。制定符合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消防检查并实施演练，及时妥善处理安全隐患，建立巡查记录和消防安全档案。

6.乙方负责就餐区内秩序维护、人员引导。定期检查待供应食材，发现有腐坏变质或者其他异常的，应当立即撤回并及时报告。就餐区应当张贴食品安全、均衡营养、健康饮食、良好行为习惯等宣传资料，引导就餐人员安全用餐、文明用餐、营养用餐。

7.乙方应当抓好精细管理、控制成本等工作，切实把节约能源资源要求落实到餐饮服务工作中。每季度向甲方汇报节约粮食、光盘行动或其他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活动开展情况。

8.建立厨余垃圾处理台账，详细记录厨余垃圾的种类、数量、去向、用途等信息，确保厨余垃圾日产日清，盛放容器密闭清洁、定期消毒。

9.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遇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应对和处置工作。

10.依据北京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要求，需按照甲方提供的预留金额，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二) 供餐标准

按照早餐 8 元、午餐 22 元、晚餐 13 元标准供应三餐。餐费采用单位支付加个人支付相结合方式，其中，个人支付部分金额为早餐 1 元、午餐 2 元、晚餐 2 元，其余部分由单位按月支付。

(三) 供餐品种及数量

1.早餐：每日需不少于主食 6 种、热菜 3 种、调味小菜 4 种、汤粥和豆奶制品 3 种、蛋类 1 种、非汤粥类风味（现场制作）1 种。

2.午餐：每日需不少于主食 6 种、热菜 5 种、凉菜 4 种、汤粥 2 种、非汤粥类风味（现场制作）1 种、水果 1 种、奶制品 1 种。

3.晚餐：每日需不少于主食 4 种、热菜 3 种、凉菜 3 种、汤粥 2 种、非汤粥类风味（现场制作）1 种。

4.值（加）班餐：品种数量参照职工用餐标准由乙方提供。

5.公务接待餐标准由甲方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6.节日加餐：每年五一、十一、春节、元旦开展加餐服务，标准为 50 元/人，具体费用按实际发生结算。

7.甲方与乙方约定时间、品类提供按成本核算的主副食外卖服务。

(四) 供餐时间

餐食供应时间为早餐 7:40-9:00, 午餐 11:40-13:00, 晚餐 18:00-19:20。甲方因工作需要变更就餐时间时, 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准时开餐。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开餐延误, 每发生一次应按照年度服务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五) 拟用餐人数

早餐 130 人、午餐 200 人、晚餐 70 人。

(六) 费用结算

1. 本合同的年度服务费总金额为 **3718818.73** 元, (大写: 叁佰柒拾壹万捌仟捌佰壹拾捌元柒角叁分)。以上费用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含税), 除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外,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具体费用明细如下

1) 人工服务费 (含餐饮制作、服务、隔油池清掏、垃圾清运、企业管理费、税金等): 年度金额为 **1914559.17** 元, (大写: 壹佰玖拾壹万肆仟伍佰伍拾玖元壹角柒分)。

2) 原材料采购费: 年度金额为 **1804259.56** 元, (大写: 壹佰捌拾万零肆仟贰佰伍拾玖元伍角陆分)。每月甲、乙双方结合实际就餐人数及食材采购入库情况进行确认, 甲方按实际发生额向乙方支付原材料费用,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正规发票。

3. 付款方式为支票或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开户名：北京首钢饮食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62060181990005493

(七) 其他要求

1.乙方须各类证件齐全，包括但不限于餐饮公司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开户许可证、质量认证、环境认证、食品安全认证、职业健康认证等。

2.乙方餐食质量严格按照食药监等国家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如有违规行为，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罚。

3.服务人员工资由乙方支付，均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会保险费、教育经费、劳务费、体检费、服装费、加班费等。

4.其他服务费用数额经招投标确定，包括但不限于餐厨垃圾清运、隔油池清掏、油烟机清洗、企业利润、税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

5.乙方签署合同后不得将此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含挂靠单位）。一经发现，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同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6.所有菜品须按照用餐标准制作，控制餐标成本。餐品数量和品种执行甲方提出的意见，包括日常供应和阶段调整。

7.清真菜品应按照专人专用工具制作。

8.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后勤部门的管理、检查和指导。

9.甲方为乙方提供饮食加工场地及设备设施，负责设备设施和餐具的购置与维修。提供水、电、燃气，保证饮食加工需要。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服务费，按用餐标准和实际用餐人数支付原材料费。

支付时间：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每月初支付上月费用。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合同关于乙方义务的约定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在进行以上检查时，需统一协调安排，尽量避免影响乙方正常工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限期改正发现的问题和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3.当乙方违反本合同时，以书面的形式发出限期改正的警告，如甲方在发出两次书面警告后，乙方仍未予以改进或改进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

4.就餐人数有较大变化时，需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

5.甲方保证餐厅内设施、设备齐全，并保证餐厅内空调、供暖、照明及水、电、气、消防设施能正常使用。当由于甲方施工、

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将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正常进行时，提前48小时通知乙方，但突发情形除外。

6.甲方负责厨房、餐厅专用设备和设施的配置，负责厨房及附属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提供餐厅餐饮使用所需的燃气、水、电。上述专用设备和设施主要包括厨房炊事机械、灶具、厨具（菜刀、勺子、菜板等）、餐具（碗、盘、餐用托盘等）、餐桌、餐椅等，乙方进驻时应清点在甲方所列清单上签字验收，终止合同后乙方必须如数完好交还甲方。

7.甲方为乙方提供餐饮服务的人员提供住宿。

8.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杜绝员工就餐中的食品浪费问题。

9.甲方有义务定期对厨房水、电管线路进行维修保养，争取小故障三小时内完成处理工作，大故障不超过八小时，不可抗力的不在此限。

10.甲方负责处理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它工作，办理乙方相关工作人员出入甲方保障餐点的相关证件包括车辆有效通行证件。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自主聘用、调用餐厅工作人员，但应保证工作人员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或资格。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的管理、工资的支付和社保的缴纳等。若出现人身损害、用工纠纷或工伤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客户、员工等在餐厅用餐时因乙方

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人员伤亡的(包括但不限于因地面光滑而摔倒等), 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餐厅需要完善厨房设施, 添置设备用具, 但需甲方核实确认。

3.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符合下列要求:

1) 在制作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食品原料, 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 不得加工或者使用;

2) 贮存食品原料的场所、设备应当保持清洁, 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 应当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食品原料, 并定期检查、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3) 应当保持食品加工经营场所的内外环境整洁, 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

4) 应当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冷藏、冷冻等设备与设施, 校验计量器具, 及时清理清洗, 确保正常运转和使用;

5) 操作人员应当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

6) 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 应当烧熟煮透; 需要冷藏的熟制品, 应当在冷却后及时冷藏; 应当将直接入口食品与食品原料或者与半成品分开存放, 半成品应当与食品原料分开存放;

7) 制作凉菜应当达到专人负责、专室制作、工具专用、消毒专用和冷藏专用的要求;

8) 用于餐饮加工操作的工具、设备必须无毒无害，标志或者区分明显，并做到分开使用，定位存放，用后洗净，保持清洁；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设备应当在使用前进行消毒；

9) 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并在专用保洁设施内备用，不得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具、饮具；

10) 应当保持运输食品原料的工具与设备设施的清洁，必要时应当消毒。运输保温、冷藏（冻）食品应当有必要的且与提供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保温、冷藏（冻）设备设施。

4.乙方的员工必须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包括消防安全规定、停车场规定、浴室规定等公共场所及设施管理规定。车场规定、浴室规定等公共场所及设施管理规定。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制作餐饮时，要加强用电、明火及天然气的安全管理和节水、节电等节约工作。

6.遵守国家、政府、相关单位及甲方对餐饮服务的各项规定、标准及要求，对于甲方的合理建议，乙方应采纳。

7.乙方运货（包括垃圾）按甲方指定的通道或电梯运送，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

8.乙方负责厨房所需工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一切由食品或食品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引发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医疗费、赔偿金等所有费用）皆由乙方负责。

9.乙方负责餐厅的管理，无正当理由，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或改变餐饮服务。

10.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也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必须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委派到甲方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甲方可保存其复印件。

12.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工作程序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财产的丢失或损坏，或造成甲方人员或就餐人员的意外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进行相应赔偿。

13.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用餐人员投诉，一般性问题24小时内解决，对于较复杂的问题在72小时内解决。在提供餐饮服务的第一个月和以后的每三个月甲方发出书面征求意见书，就餐人员的满意率应达到80%以上，并针对就餐人员提出的意见进行改进。

14.因乙方的食堂经营管理导致的食品安全、卫生、消防安全问题等被行政处罚、处理，或被追究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或被判决、裁定承担的法律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终止及处理

(一) 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 2.单方行使解除权而终止。

（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1.因乙方原因致使就餐人员出现食物中毒、意外伤害等安全事故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的员工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包括消防安全规定、停车场规定等，造成甲方人员、财产处于危险之中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若乙方未及时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若乙方工作人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或资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当征求意见书满意率低于80%，甲方要求乙方整改后的再调查中仍然达不到80%的满意率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两次整改仍未合格，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如违反合同规定，将本合同服务内容全部（部分）转包或变相转包给第三人的。

甲方因乙方存在上述情形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因乙方违约事项致使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单方解除权

若甲方在财政国库支付资金已经到账后未按约定支付相应

费用且不说明理由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结清乙方的相关费用；乙方应于合同解除当日按约定从甲方场地撤出己方人员，带走己方的物品，未带走的视为放弃，甲方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处置。如按约定应承担相关赔偿或违约责任的依约定。

八、违约责任

1.如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对由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乙方应支付的各项费用，甲方有权自行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2.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及其他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由甲、

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马春成

日期:2026年1月15日



柳宝杰

日期:2026年1月15日